

遠景論壇



根據 2017 年的泰國新憲法規定，總理任期不得超過八年，然而泰國總理巴育(Prayut Chan-O-Cha)於 2014 年發動政變後，即實際掌握政權至今。

(圖片來源：[https://www.csis.org/analysis/prime-minister-prayuth-chan-ochas-visit-washington->](https://www.csis.org/analysis/prime-minister-prayuth-chan-ochas-visit-washington-))

當前泰國政局變動與未來之發展

陳尚懋

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兼國際長

根據 2017 年的泰國新憲法第 158 條與 170 條規定，總理任期不得超過八年，而泰國總理巴育(Prayut Chan-O-Cha)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發動軍事政變，廢止先前 2007 年的泰國憲法，並成立國家和平秩



序維護委員會(National Council for Peace and Order, NCPO)接管政權。而後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全文共 48 條的 2014 年臨時憲法，據此於 8 月 25 日接受泰皇任命出任總理，至今執政超過規定的八年，仍不願意交出政權。反對派 170 位國會議員因而申請釋憲，憲法法庭於 8 月 24 日開庭決議受理續審，並以 5 比 4 的表決結果，裁定巴育暫停總理職務，由同樣軍方出身的副總理巴逸暫代。

然憲法法庭經過 9 月 8 日與 14 日兩次會議審理，相當果決於 9 月 30 日進行宣判，最終以 6 比 3 的表決結果，認定巴育的任期應由新憲法修正通過後的 2017 年 4 月 6 日開始算起，因此將可續任總理至 2025 年 4 月 5 日（若其能贏得下屆大選）。判決一出，部份學生運動團體隨即在曼谷街頭發動抗議，表達對憲法法庭判決的不滿，泰國政局再次出現動盪。

巴育政權下的高壓統治

事實上，巴育總理自 2014 年發動政變後，即實際掌握政權，為順利控制政局，特別在臨時憲法第 44 條中寫入：政府領導人可以發布命令以推動任何領域的改革，或壓制危及國家安全及秩序的行為，並具有行政和立法上的效力，巴育總理即利用此一條款與備受爭議的刑法第 112 條藐視皇室罪、刑法第 116 條煽動叛亂罪等惡法進行高壓統治。一方面藉此推動遭受阻礙之相關政策，例如：曾發布命令強勢推動中泰高鐵工程的推進；另一方面藉此要求異議份子前去政府進行報到與說明，達成寒蟬效應，間接導致許多知識份子失望出走或「被消失」。

其後隨著 2020 年 2 月的未來前進黨(Future Forward Party, FFP)被解散，以及後續政府防疫失控，引爆多波學生運動，要求進行修憲與皇室等改革訴求，並希望能終止軍人從政。但從 9 月 30 日憲法法庭的判決，可以看出泰國保守勢力的網路皇權(Network Monarchy)結構，包括：皇室、軍方、司法與官僚體制等，在巴育總理這八年的執政下依舊穩固，足以抵抗一切的民主派反撲勢力，泰國被捲入第三波獨裁化的浪潮中，也讓人對於泰國的民主不免感到憂心。



泰國民主道路之期許及展望

從先前曼谷市長的選舉可以看出，查察(Chadchart Sittipunt)以囊括過半選票獲勝關鍵在於年輕選民的支持，由此也可了解泰國年輕世代期待的是能做事，而不是只會用高壓統治或是取巧手段贏得政權的政治人物。若按照既有時程，泰國應於明年初舉行大選，我們衷心盼望執政當局能制訂令所有選民信服的遊戲規則，舉行一場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。同時，也希望泰國的一般大眾與政治菁英可以更加尊重憲政主義(constitutionalism)的實踐，儘速讓泰國重回民主的道路，避免泰國不斷陷入惡性循環的泥沼之中。

編按：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觀點，不代表遠景基金會之政策與立場。

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

本基金會為研究國際政經情勢之民間學術智庫，旨在針對國際政經情勢及戰略與安全等領域，將學術研究成果具體轉化為政策研析，作為我政府參考，深化學術研究能量，並增進與國際重要智庫交流與互訪。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60 巷 1 號

Tel: 886-2-23654366

Fax: 886-2-23679193

<http://www.pf.org.tw>

